2025-320210-00155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G2025-0063

甲方：（买方）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服务、技术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包括密评、等保、软件测评等报告，具体如下：

1.2.1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同时乙方须具备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能够对进度、质量、变更进行全面的控制，对代码、文档进行完备的版本管理，并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沟通顺畅。

（2）乙方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及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对项目各个阶段的质量进行控制。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理制度及有关要求实施项目，积极落实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4）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前所涉及的云资源、网络链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项目履约期内，为确保数据安全，凡因硬件存储设备故障而更换下来的故障件，均由甲方当场收回，不予返还。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或进度延误，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具体而言，因乙方原因造成省市规定的系统及物联感知设备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如期上线达标，或导致项目初步验收延期，甲方有权按履约

吴小伟

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日计取违约金，自约定截止日次日起算，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2.2 运营要求

（1）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应满足国家、省、市等各级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运营的具体要求，若以上各级的要求发生变更，服务内容同步进行调整，费用不调整，运营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至运营结束）：

1）负责海安市城市生命线运营中心 7*24 小时值班值守、应急调度；

2）根据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省市数据对接规范（修订版）》要求及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每日检查各应用场景数据填报（人工填报部分）情况，找出存在问题；

3）每日检查平台和其他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数据共享汇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反馈；

4）各应用场景风险、隐患、报警进行及时交办处置并实时跟踪处理进展，对未及时整改的风险、隐患进行督办，形成闭环反馈机制，确保处置时限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5）每日实时检测各应用场景传感层设备的在线、离线、故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并汇总反馈；

6）对各应用场景传感层设备监测的报警事件，要求权属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对未及时处置的报警事件进行督办，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7）对各应用场景传感层设备监测的重大报警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事件，要求权属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对未及时处置的预警事件进行督办，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8）对平台每周、每月的数据整理、汇总、汇报；基于各项监管结果，生成问题台账与定期报表；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典型事件，以周报、月报等形式进行通报。

9）做好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对外讲解、操作、演示。

10）完成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保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承担服务的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用户信息及系统数据。

（2）运营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照要求配置至少 3 人的团队，根据相关标准实现城市生命线 7*24 小时的运营值守和预警事件分发、跟踪、督查等工作，实现城市生命安全场景的

实时监测、预警分析、应急响应。运营维护服务人员须全职驻场服务本项目，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考核要求。运营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派驻运营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驻场人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运营服务人员驻场服务期间接受甲方考勤管理，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90%。

（3）运营场地要求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乙方需提供本地化运营服务，在项目建成区范围内组建专职、稳定的本地化运营服务团队，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满足海安市城市生命线系统运行和人员运营需要，其中运营场地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不少于5个工位，大屏尺寸不少于16平方米，具备相应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该中心能与甲方指定地点实现政务数据链路打通，满足运营值班值守需求，乙方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配合甲方现场踏勘确认。

1.2.3 培训要求

（1）乙方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能独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简易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乙方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乙方需提供完备的软件、技术资料和用户维护手册。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详见附件1分项明细清单、附件2联合体协议及招投标文件

1.3.1 质保期及服务范围

（1）乙方提供5年免费硬件质保（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系统运维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运维期内，乙方须承担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硬件设备更换、维修及系统维护，系统软件开发需遵循甲方要求建设。

（3）乙方承诺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运维期满提醒函以及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同时配合甲方完成运维交接工作。

1.3.2 售后服务内容

（1）硬件设备维护

5年内对城市生命线建设的硬件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软件系统支持

保障统一门户、综合应用系统、8个专项应用系统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支撑平台对接等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后需提出解决方案并协助变更、升级。

（3）监测值守服务

对桥梁、燃气、供水、城市内涝等监测系统提供7×24小时值守服务，包含感知信息上报、在线巡查、工单派发及数据统计管理。

（4）数据运维服务

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对接、开发及报送运维服务，确保数据共享的高质量与及时响应。

（5）运维期内，支撑响应系统各类故障及日常服务器巡检与维护、设备布设、数据开发、系统运行等运行维护要求。提供及时响应及现场支持服务并提供承诺函，系统上线后系统运维期内运维负责人常驻运营中心值班值守。

（6） 响应机制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运行维护，接受技术咨询并解决用户问题。

2）可通过网络协作工具提供一对一远程协助支持。

3）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重大技术问题需组织专家会诊并采取应急措施。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其中，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省市要求的系统和物联感知设备上线达标，整体项目建设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2年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进入3年运维期。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圆整（19986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乙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项目完成省、市要求的系统及物联网感知设备上线，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3）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4）项目试运行满一年，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完成第二年试运行后，按相同流程支付至累计 70%；

（5）试运行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6）项目运维期为三年。运维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满一年，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运维满两年，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运维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并配合完成后续交接工作后，甲方应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的独立银行账户，付款金额与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的发票金额一致。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5%__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0.1%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万分之五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30__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5%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省市规定的系统及物联感知设备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如期上线达标或导致项目初步验收延期的按下列条款执行：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日计取违约金，自约定截止日次日起算，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0.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

甲方：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89665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6853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3-A座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3363 776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分项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货物）	是否为主要标的
一	**应用支撑平台开发**				
1.1	数据中台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1.2	业务中台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1.3	技术中台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二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				
2.1	统一门户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2.2	综合应用专项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2.3	燃气爆炸专项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2.4	供水爆管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5	城市内涝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6	桥梁倒塌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7	道路塌陷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8	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9	地下管线交互风险专项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是
2.10	水环境专项	1	套	博康智能定制	是
三	**与现有系统对接**	1	项	博康智能定制	否
四	**物联感知设备购置**				
4.1	**城市内涝专项**				
4.1.1	电子水尺	8	套	恒星物联/SY100	否

4.1.2	雷达液位计	22	套	万宾/EN200-D-F	否
4.1.3	管网液位计	9	套	万宾/EN200-D-F	否
4.1.4	视频设备	37	套	海康 /DS-2DF8C8ABCDE-XYZL	否
4.1.5	雨量计	2	套	万宾/EN701-RMS	否
4.2	**桥梁倒塌专项**				
4.2.1	温湿度计	1	套	万宾/EN100-C-F	否
4.2.2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带温度）	24	套	思澎/SP-BMYBJ	否
4.2.3	三向加速度传感器	1	套	思澎/SP-JSDJ-3	否
4.2.4	位移计	4	套	思澎/SP-WYJ	否
4.2.5	倾角仪	2	套	万宾/EN301-AS/AM	否
4.2.6	加速度传感器	12	套	思澎/SP-JSDJ	否
4.2.7	索力计	12	套	思澎/SP-MSJ	否
4.2.8	裂缝计	20	套	思澎/SP-CFJ	否
4.2.9	高清球机	4	套	海康威视 /DS-2DC4423IW-D	否
4.2.10	光电挠度仪	6	套	思澎/SP-LDY	否
4.2.11	综合采集仪	1	套	思澎/SP-CJY	否
4.2.12	综合采集仪（无线）	2	套	思澎/SP-WXCJY	否
4.2.13	振弦智能采集终端	2	套	思澎/SP-ZLCJZD	否
4.2.14	加速度信号调理仪	1	套	思澎/SP-JSDCYJ	否
4.2.15	工控机	1	套	东田/DT-610L-B6780AMA	否
4.2.16	UPS 电源	1	套	华为/2000-A-1KTTS	否
4.2.17	网络交换机	1	套	H3C/Mini S5G-I	否
4.2.18	光纤收发器	1	套	海康威视/DS-3D50 系列	否
4.2.19	串口服务器	1	套	思澎/SP-FWQ	否

4.2.20	机柜	1	套	思澎/SP-JG	否
4.2.21	动态称重系统	4	套	中交信诚/ZJXC-WT-L	否
4.2.22	配套服务	1	项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4.3	**水环境专项**				
4.3.1	智能水质监测仪（常规五项+氨氮）	8	套	万宾/EN400-WQ	否
4.3.2	户外水质监测微站（全参数）	4	套	城安卫士/WQM-CA-100系列	否
五	**基础硬件**				
5.1	管线应用服务器	3	套	H3C UniServer R4930 G7	否
5.2	管线数据存储服务器	2	套	H3C UniServer R4930 G7	否
5.3	备份服务器	1	套	H3C UniServer R4930 G7	否
5.4	屏蔽机柜	1	套	大唐盛兴/DAT-2000	否
5.5	办公设备	1	套	国产优质	否
六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6.1	数据资源体系实施				
6.1.1	数据资源现状梳理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1.2	数据汇聚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1.3	数据开发实施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1.4	数据资源池建设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1.5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1.6	数据运维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2	数据脱敏脱密				
6.2.1	数据脱密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2.2	数据脱敏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6.3	信息资源共享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七	**成品软件建设**				
7.1	国产软件运行系统	26	套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否
7.2	国产数据库	7	套	海量数据库 Vastbase G100	否
7.3	国产中间件	13	套	东方通 V8.0	否
八	**网络资源**				
8.1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专线	1	条	移动	否
8.2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线	1	条	移动	否
8.3	1 座标准化桥梁感知设备数据专线及 4 条视频专线	5	条	移动	否
九	**信息系统安全**				
9.1	软件第三方测评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9.2	等级保护测评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9.3	密码评测	1	套	中通服设计院定制	否
十	**云资源租赁**	5	年	南通市信创云资源	否
十一	**项目运营**	1	项	博康智能定制	否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海[illegible]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85-JZCG-G2025-0063（编号全称），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全称） 项目（分包号：包 1）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中供水爆管专项、城市内涝专项、桥梁倒塌专项、道路塌陷专项、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地下管线交互风险专项；基础硬件；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成品软件建设；物联感知设备购置中城市内涝专项、桥梁倒塌专项；信息系统安全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成员对外造成损失，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责任。联合体成员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损失，应赔偿其他联合体成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联合体各方与其分包商、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责任。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中统一门户、综合应用专项、燃气爆炸专项、水环境专项；与现有系统对接；物联感知设备购置中水环境专项；网络资源；云资源租赁以及项目运营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成员对外造成损失，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责任。联合体成员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损失，应赔偿其他联合体成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联合体各方与其分包商、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由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 （小

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签章）：[illegible]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3：相关承诺函

3．实质性响应的相关承诺

（1）接受分包相关承诺函

接受分包相关承诺函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将预留部分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40%。

投标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2）与现有系统对接承诺函

与现有系统对接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将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完成与海安市数据中台、海安市公共地名地址服务平台、海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视频图像共享平台、海安新奥 SCADA 系统、海安新奥管线在线编辑工具（GIS）、海安新奥管网智慧运营系统、海安新奥智能运营中心系统、海安新奥 e 城 e 家系统、水务集团智慧水务一体化平台系统、海安市城市防洪工程信息化系统、智慧工地系统、海安市城市运管服平台、综合地下管网信息化平台等对接工作，获取城市生命线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数据信息，预留面向公安、自来水公司、水利等部门的数据接口，满足省级下发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试行）》以及《省市数据对接规范（修订版）》要求，同时，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数据对接工作。相关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关键参数响应承诺函

关键参数响应承诺函

致：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 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除标注▲项外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为本项目的关键参数，我公司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单位：中国船舶海洋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4）质保期及服务范围承诺函

质保期及服务范围承诺函一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提供5年免费硬件质保（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系统运维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2日

质保期及服务范围承诺函二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运维期内，承担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硬件设备更换、维修及系统维护、系统软件开发遵循采购人要求建设。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2日

质保期及服务范围承诺函三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向合同甲方书面提交项目运维期满提醒函以及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不限于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运维交接工作。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2日

（5）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函

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运维期内，支撑响应系统各类故障及日常服务器巡检与维护、设备布设、数据开发、系统运行等运行维护要求。提供及时响应及现场支持服务，系统上线后系统运维期内运维负责人常驻运营中心值班值守。

承诺单位：开源服务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2 日

（6）运营场地相关承诺函

运营场地相关承诺函

海安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我公司提供本地化运营服务承诺，在项目建成区范围内组建专职、稳定的本地化运营服务团队，提供固定办公场所满足海安市城市生命线系统运行和人员运营需要，其中运营场地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不少于5个工位，大屏尺寸不少于16平方米，具备相应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该中心能与采购人指定地点实现政务数据链路打通，满足运营值班值守需求，在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配合采购人现场踏勘确认。

投标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7）实质性要求相关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口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对本项目需求中所有标注★处均为实质性要求，我公司均完全响应，无偏离。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8）第三方跟踪测评相关承诺函

第三方跟踪测评相关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完全响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跟踪测评（包括软件第三方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评测等），并在每次测评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通过系统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后方可验收。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9）省市县三级平台对接要求相关承诺函

省市县三级平台对接要求相关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遵循本项目满足省市县三级平台对接要求，承诺本项目中采购内容在满足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海安市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承诺单位：中煤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软件版权问题相关承诺函

软件版权问题相关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 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投标所涉及的软件不涉及版权问题，否则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1）驻场服务相关承诺函

驻场服务相关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项目在建设期间我公司提供满足建设开发要求的相应人员驻场服务。

承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2）维护时效承诺函

维护时效承诺函

致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海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贵方提出的维护请求后，我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以下时间内做出响应：

一级紧急（系统瘫痪、业务中断）：15 分钟内响应；

二级严重（功能故障、严重影响使用）：30 分钟内响应；

三级一般（部分功能异常、不影响主流程）：2 小时内响应；

四级咨询（操作咨询、功能建议）：1 个工作日内响应。

在明确问题原因后，我方将竭尽全力在以下时间内解决问题：

一级紧急问题：4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或修复；

二级严重问题：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

三级一般问题：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

四级咨询问题：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于极其复杂、需多方协调或原厂支持的特殊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告知贵方并提供详细的处理计划与时间表。

若故障确需我公司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在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承诺：

同城地区：4 小时内抵达现场；

异地城市：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注：具体时间可根据地理位置和交通情况协商确定）

承诺单位：[illegible]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